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各类改革措施。并负责监督实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宣传和普及建设法律法规及各项行业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建设执法与监管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二）负责编制全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乡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

（三）负责规范和加强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和施工、安全许可；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风险管理；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勘察设计公司、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施工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实行政序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村镇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和规范村镇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小城镇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督导、考核小城镇的发展建设工作。

（五）负责道路、桥梁、排水、污水、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及公用事业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及组织建设行业对外承包工作。

（七）组织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革新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组织拟订建筑科技与节能政策措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与建筑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及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和建筑新材料、新设备的谁备案工作。

（八）负责人民防空支委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

（九）负责城市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抗震加固的综合管理工作。

（十）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房屋的买卖、兑换、继承、赠与、抵押、登记等工作；负责房屋（含场地）的租赁管理，落实私房改造政策，依法对物业小区实施管理，受理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保障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公有住房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县政策规章，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开

发项目的行业管理，开发项目的审核及资质审查；依据县城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和房地产开发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工作，核发“综合验收合格证”；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房地产项目对外招商引资洽谈工作。负责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物业、中介的资质审核及行业管理；接受并处理业主、准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投诉；对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服务活动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及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区域共用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金的收缴及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物业、中介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全县拆迁市场的管理，核发“拆迁许可证”；负责定期拆迁、延长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审批管理；负责拆迁单位的资格管理和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补偿方案的备案；负责对房屋拆迁事宜的组织协调、裁决等事项及强制拆迁的申请备案；按有关政策负责收缴拆迁项目的拆迁管理费及服务费；负责拆迁档案的管理。

（十二）贯彻实施绿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制定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的审批、验收；负责办理城市单位、个人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砍伐和改变绿地性质手续的审批；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三)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3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948.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234.7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385.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621.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56.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85.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170.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0.00
	30			61	
总计	31	48,470.32	总计	62	48,47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85.89	46,785.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34.74	3,234.7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0	2,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4.74	1,23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4.74	1,23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5	146.75					
21004	公共卫生	43.03	43.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3	4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2	10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0	99.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93.80	13,393.80					
21103	污染防治	13,393.80	13,393.80					
2110301	大气	11,080.07	11,080.07					
2110302	水体	2,313.72	2,31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82.68	22,582.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83	293.8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83	206.8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00	8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96.68	9,296.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96.68	9,29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19.38	8,319.3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70.00	3,4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9.38	4,849.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5.77	4,355.7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5.77	4,355.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02	317.02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02	3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30	471.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1.96	381.9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0.96	370.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00	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4	8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9.34					
229	其他支出	6,956.62	6,956.6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6.62	6,956.6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6.62	6,95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70.32	2,689.77	45,480.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34.74		3,234.7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0		2,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4.74		1,23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4.74		1,23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5	103.72	43.03			
21004	公共卫生	43.03		43.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3		4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2	10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0	99.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85.80		14,385.80			
21103	污染防治	14,385.80		14,385.80			
2110301	大气	11,080.07		11,080.07			
2110302	水体	3,305.72		3,305.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21.11	2,496.71	20,124.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83	206.83	8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83	206.8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00		8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32.25	2,289.88	7,042.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32.25	2,289.88	7,042.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24		8,322.2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70.00		3,4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2.24		4,852.2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5.77		4,355.7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5.77		4,355.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02		317.02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02		3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30	89.34	735.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96		735.9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4.96		724.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00		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4	8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9.34				
229	其他支出	6,956.62		6,956.6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6.62		6,956.6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6.62		6,95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3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948.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234.74	3,234.7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75	14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385.80	14,385.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601.44	9,606.40	12,995.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5.30	82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56.62		6,956.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85.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150.64	28,198.98	19,951.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4.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1.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8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150.64	总计	64	48,150.64	28,198.98	19,95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98.98	2,670.09	25,528.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34.74		3,234.7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0		2,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4.74		1,23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4.74		1,23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5	103.72	43.03
21004	公共卫生	43.03		43.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3		4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2	10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0	99.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85.80		14,385.80
21103	污染防治	14,385.80		14,385.80
2110301	大气	11,080.07		11,080.07
2110302	水体	3,305.72		3,305.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6.40	2,477.04	7,129.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83	206.83	8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83	206.8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00		8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12.57	2,270.21	7,042.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12.57	2,270.21	7,04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30	89.34	735.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96		735.9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4.96		724.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00		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4	8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374. 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4. 37	30201	办公费	10. 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 40	30202	印刷费	0. 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 80	30203	咨询费	0. 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7. 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 0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 82	30207	邮电费	7. 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 72	30208	取暖费	3. 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 00	30211	差旅费	3. 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 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 79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 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 5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 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 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 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38. 89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 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61			
人员经费合计		2, 601. 71	公用经费合计					68. 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3		3.84	1.98	1.86	2.80	6.63		3.84	1.98	1.86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	19,948.79	19,951.66		19,951.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	12,992.17	12,995.04		12,995.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	8,319.38	8,322.24		8,322.2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70.00	3,470.00		3,4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	4,849.38	4,852.24		4,852.2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5.77	4,355.77		4,355.7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5.77	4,355.77		4,355.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02	317.02		317.02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02	317.02		317.02	
229	其他支出		6,956.62	6,956.62		6,956.6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6.62	6,956.62		6,956.6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56.62	6,956.62		6,95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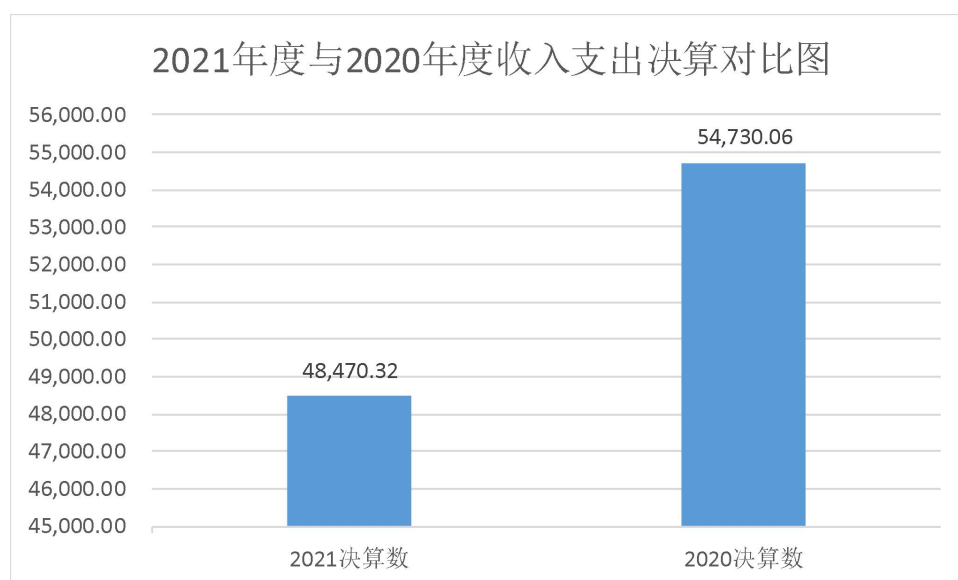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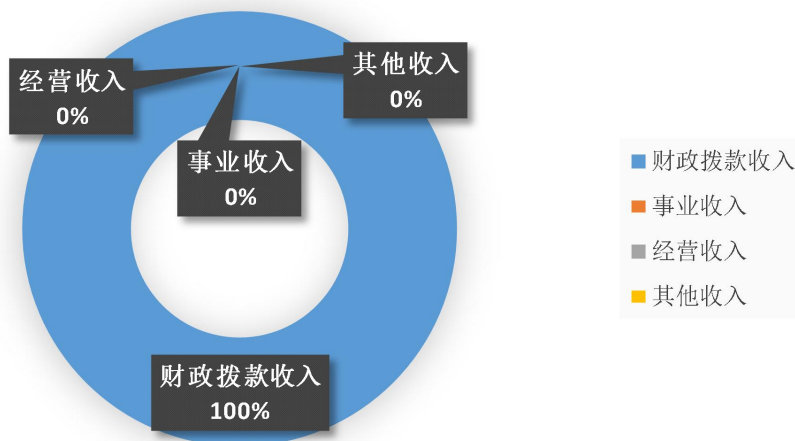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8470.3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259.74 万元，降低 11.4%，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及其他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78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785.89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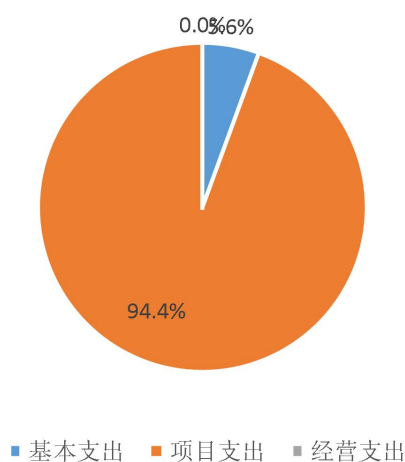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类型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817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9.77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45480.55 万元，占 94.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2021年度按支出性质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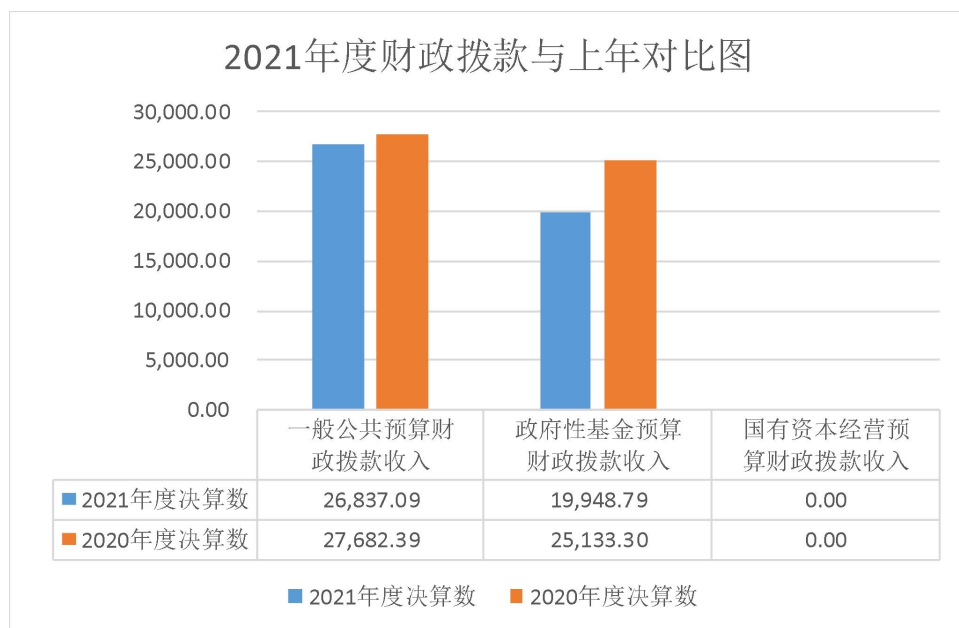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785.8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029.80 万元，降低 11.4%，主要原因是水体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815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95.00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水体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3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5.29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819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7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4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84.51 万元，降低 20.63%，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995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85.77 万元，降低 20.63%，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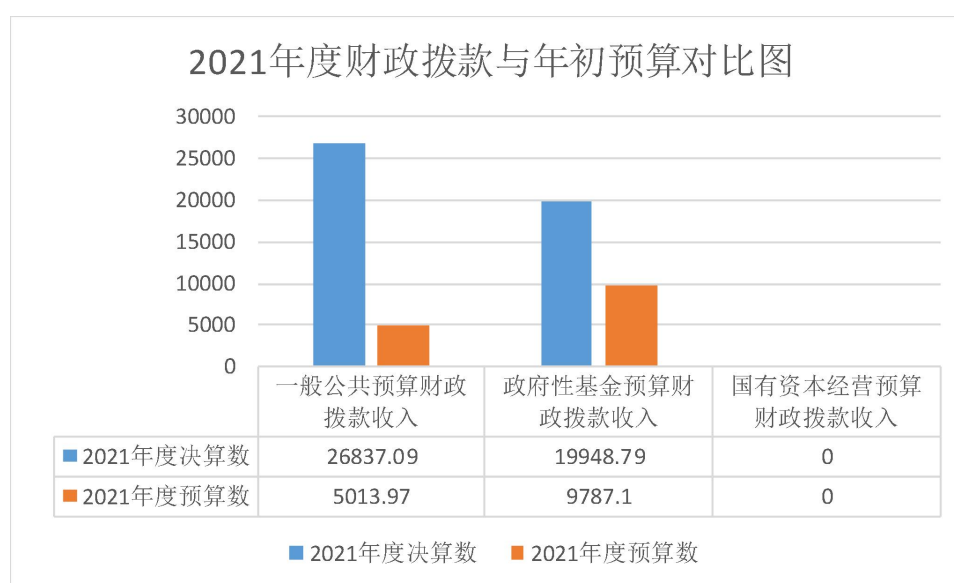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7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1%，比年初预算增加 31984.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815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3%，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49.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35.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82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62.4%，比年初预算增加 2318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03.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61.69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其他社区支出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03.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64.56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其他社区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15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3234.74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2020-2021 年度一号热源厂超低排放环保设施运营费、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2020 年度 1 号热源厂超低排放环保设施运营费、1 号热源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7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1 年初的疫情防御隔离点项目资金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4385.80 万元，占 29.9%，主要用于 2020 年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气代煤”改造任务、2021 年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20年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气代煤”改造任务、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2021年采暖季运行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秦皇岛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市级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2020年“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费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补助资金、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昌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1年中心城区6月污水处理费、2020年12月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22601.44万元，占46.9%，主要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移交需要费用、车辆购置尾款、路灯电费、房改办综合事务管理、短波电台尾款、综合事务管理运行保障、昌黎县昌抚公路及向海大道亮化照明工程、2016年昌黎县城区1号热源厂集中供热管网及储煤棚工程其他费用、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工程管理费、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二类费用、各项工程二、三类费用、人防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人防宣传教育费、昌黎县立交桥泵站正常运行需用资金、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专项经费、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五峰山路泵站更换变压器、2020年积水点改造资金、路灯杆防腐维修费用及碣阳大街路灯电缆更换资金、1号热源厂环保运行费用、2020年城区防汛清淤拨付资金、省级园林城复查（市政设施部分）维修资金、采购2021-2022年供暖季应急燃煤资金、昌黎镇

二村路灯维护维修、仙台路改造项目、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25.30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县兜底解决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98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08 号）、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0 号）、2020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98 号）、农房抗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下达 2021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冀财建[2021]26 号）、住房公积金支出；其它（类）支出 6956.62 万元，占 14.4%，主要用于昌黎县清洁取暖集中供热及电厂余热利用工程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6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2.34 万元，降低 65.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降低 75.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8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2.02 万元，降低 85.9%，主要是支付的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尾款。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燃料费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9 批次、38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降低 15.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50 个，共涉及资金 25528.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2020 年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旅发大会碣石山景观大道生态林业绿化工程项目相关资金、昌黎县建区禁煤区 2019 年“太阳能光热+电辅助”清洁取暖改造资金、2020 年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气代煤”改造任务、2020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2020 年市政设施维护费、二院路及停车场工程、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2020-2021 年度供暖期燃煤补贴等 4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951.6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84.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的拨付、收支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永建热力公司 2020-2021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费用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00.1 万元，执行数为 845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6%。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昌黎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要求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气代煤改造 12092 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居民对燃气系统的操作不够熟练，对安全防范认识不足，还需要加大教育力度；居民担心燃气费补贴政策三年后是否延续。采暖期气费暂定补贴三年，部分居民担心三年过后承受不起采暖期的取暖费用；燃气使用有一定危险性，气代煤改造户应加以筛选，对于长期独居的重度残疾、老年痴呆、智障者及精神疾病住户，原则上不应安装。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驻村协调员和村协管员的作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居民正常使用。应加强经营部门的管理，使之与施工进度同步。

（2）永建热力公司 2020-2021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建热力公司

2020-2021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4.89 万元，执行数为 88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供热安全和节能，降低能源消耗，按要求按质量全部完成全县供暖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没有建立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有部分居民的住房存在保温差，采暖设施不完善，导致没有达到保暖效果，导致极少部分居民对供暖温度存在意见；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积极协助居民对房屋及采暖设施进行完善；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					
	主管部门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3900.9	13900.9	8459.18	60.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00.9	13900.9	8459.1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防治大气污染		已完成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气代煤数量	12092 户	12092 户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气代煤补贴	= 6700 元/户	= 6700 元/户	13	13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负担	政府给予相应补助，减轻农民经济负担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水平	>= 90 %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居住环境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 95 %	>= 95 %	7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 93%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50.16	10	0
	总分（共计 100 分）						9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改造完成初期农户使用率不高，为提升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利用“清洁取暖微信公众号”平台、《清洁取暖宣传册》、《安全取暖宣传册》等相关资料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安全取暖宣传，提升全县群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知晓度，改造农户对改造设备的使用率，确保群众正确、熟练、安全使用取暖设备，使清洁取暖工作得到更加广泛的了解和支持。						

评价组人员（姓名）：王明毅、王良、李东风、马永兆

联系电话：2030706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建热力公司 2020—2021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费用					
	主管部门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884.89	884.8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4.89	884.8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供热安全和节能，降低能源消耗，保障今冬供暖顺利完成		按要求按质量全部完成全县供暖任务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提前及延长供暖天数	18 天	18 天	13	13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	18 度以上	18 度以上	13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884.89	884.89	12	1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采暖家庭经济负担	是 否	是	8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工作正常运转	是 否	是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办公无污染	是 否	是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供热	5 个月	5 个月	6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比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3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1、有部分居民的住房存在保温差，采暖设施不完善，导致没有达到采暖效果，导致极少部分居民对供暖温度存在意见。2、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3、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4、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措施 1、积极协助居民对房屋及采暖设施进行完善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4、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在预算额度内促进 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评价组人员（姓名）：陈辉、方立群、万晨光

联系电话：202997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对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没有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3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01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咨询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009 年接收的原顺通公交公司大公交车 13 辆和 3 辆其他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较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 1 号热源厂锅炉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

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